



No. 202  
DEC. 2023

# 政風電子報



## §主題故事

政府廉能新里程碑 首屆透明晶  
質獎 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 §廉政案例

臺中警爆集體貪瀆弊案  
涉勾結業者開不實罰單

## §資安宣導

駭客攻入「民眾查詢機」主機  
司法院證實923起個資外洩

## §機關安全

你用的雲安全嗎？

## §消費者宣導

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  
投資前停看聽以免遭詐騙，  
投資理財應洽合法業者辦  
理才有保障

## §宣導海報

# 政府廉能新里程碑 首屆透明晶質獎 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第1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112年11月8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臨致詞，頒發獎座及獎狀予10位獲獎機關代表，另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頒發感謝狀予評選委員，透過溫馨與隆重的表揚典禮，向所有獲獎機關（構）及評選委員表達肯定感謝之意。

陳院長致詞指出，「廉能」與「透明」，是自由民主國家對於人民不變的承諾。從蔡總統執政以來，縱使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參考聯合國的作法，及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每4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主動接受國際標準檢驗。而「透明晶質獎」就是臺灣參考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積極落實的其中1項工作。

陳院長表示，107年以副總統身分，出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開幕式，曾公開表達「要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而「透明晶質獎」的設立，是為了激勵公務部門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也是臺灣堅持自由、民主、透明及開放的重要一步，更是我們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具體展現。最後，期許我們一起用透明廉能點亮臺灣。

蔡部長致詞表示，獲獎機關（構）的行政團隊橫跨中央到地方，包括稅務、地政、水利、工程、教育、衛生、醫療等不同業務性質，各自展現不同的廉能治理亮點，除了機關首長的決心外，更來自於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蔡部長期盼獲獎機關（構）除了不斷精進開放透明的措施外，更能將廉政創新亮點不吝與他機關分享，創造共榮共好的多贏局面，也向世界展現臺灣公共部門不斷追求廉能透明的決心。

本屆共有31個機關（構）報名參獎，在「機關整體廉能類」評選出6個特優機關，在「創新服務措施類」評選出4個優選機關。各獲獎機關除為機關內部行政流程打造標準作業程序，另針對重大採購、開發案建構廉政平臺，積極與廉政、檢察等司法機關合作，降低外部干擾，並能積極運用科技系統留存、揭露資料，在降低人為作業風險的同時，透過資訊對外公開揭露來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各機關為參與「透明晶質獎」均進行業務全面盤點，於參獎過程無形中強化機關同仁辨識業務風險的能力，讓「每個同仁都是機關廉能的共同推手」、「行政透明是公部門清廉施政的防腐劑」成為公務員的共同思維。



## 臺中警爆集體貪瀆弊案 涉勾結業者開不實罰單

臺中市警局第3分局，有6名員警，疑似因違法開立不實的「吊銷罰單」，遭檢方帶回調查，其中也包含了相關業者及20多名車主到案，目前正在偵查當中。

臺中市警局第3分局19日遭廉政署大動作搜索，帶回6名員警，因為他們疑似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違法開立不實的吊銷罰單，透過鑽法律漏洞讓已吊扣牌照的車輛可以「解套」重新領牌，除了帶回涉案員警也把相關業者及20名車主帶回偵訊。

臺中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公務員登載不實等案件前，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彙整資料由警政署政風室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

而其實早在2021年間，新北市就已經有過類似狀況不肖代辦業者勾結警方，圖利上千名車主總金額高達4.7億，新北檢調查偵結起訴22名員警，其中還有派出所所長涉案，身為員警知法犯法，警界風紀敗壞再添一樁，全案進入司法階段也將全力偵辦調查。



# 駭客攻入「民眾查詢機」主機 司法院證實923起個資外洩

在各法院供民眾查詢庭期、主文公告等資訊的「查詢機」，今年4月遭駭客入侵主機，由於部分主文公告含有裁判理由或個人資料，司法院清查發現，約有923起個資外洩，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通知所有人，但強調沒有資安疑慮。司法院表示，並無媒體指的「內網密碼遭盜用」或「判決書被公開」的問題。

網路媒體今天曝光截圖，指稱司法院電腦遭駭客入侵後，導致管理員密碼遭公開，而以往在檯面上會隱匿身分的判決書，有部分竟然曝光未成年子女名字，部分判決書則詳列個資。不過，司法院澄清並無此事，強調遭駭的是「民眾查詢機」的主機。

司法院表示，各法院目前都在民眾洽公區域配置觸控螢幕，這台機器就是「民眾查詢機」，民眾可以直接查詢主文公告資訊、法拍公告、股別分機表、法院及法庭名稱、法院地址及法庭位置平面圖等資訊。這台民眾查詢機的內容，是由司法院的主機提供。

司法院表示，因為廠商定期連線該主機進行維護的資料庫密碼，疑似遭到駭客破解，該主機資料庫內容因此外洩。而資訊處今年8月中旬發現主機資料外洩，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向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進行通報。

司法院確認後發現，被駭的主機遭取得的，是今年4月3日的資料庫內容。



司法院解釋，由於各法院後台管理員在主機的帳號密碼，只用於維護主文公告、法拍公告等公開資訊，並未儲存內網密碼，也不提供民眾註冊帳號，因此沒有媒體報導所稱，內網密碼遭盜用或內網判決書被公開的問題。而且，資訊處已立即採取變更密碼、設定主機防火牆規則、禁止該台主機對外連線，禁止其他主機連入等改善措施，並重建新主機取代舊主機，也在8月底向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處置措施。

而司法院近日再度檢視外洩情形，發現有部分案件的主文公告因含有裁判書理由內容或個資，因此有923件個資外洩的狀況，司法院將儘速請各法院確認，並依《個資法》規定通知個資所有人。

但資訊處清查其餘主機後，確認已無其他資安疑慮，未來將持續提升資安防護作為，強化各資訊主機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司法系統資訊安全。



## 你用的雲安全嗎？

雲端是近年的顯學，企業沒有用雲端、個人不知道雲端，好像就落伍了；很多企業為了顯示自己跟得上時代的潮流，不但號稱資料放在雲端，甚至連資訊系統都在雲端運作。

就在雲端概念風起雲湧之際，據報載某水果牌手機推出的雲端服務 iCloud 遭到駭客入侵，大量好萊塢女明星儲存在 iCloud 的私密照被盜，甚至一些已經刪除的照片都被駭客盜取，並在網路上流傳。

看到這則新聞，在科技公司任職的小潘，馬上想到自己公司所用的企業資源規劃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 ) 系統，也是一個放在雲端上的系統，這樣做到底安不安全呢？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小潘決定把雲端的安全問題拿出來跟司馬特老師討論。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娓娓道來，不要認為有了防火牆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們應該認知：沒有一個資訊系統是絕對安全的，所以要養成一個習慣，不要把重要的資料放在自己無法控制的地方。

iCloud 的安全機制怎麼運作？到底有多安全？我們都不知道，甚至於像這次的事件是怎麼發生的？系統的漏洞在哪裏？我們也不知道，相信他們也不會告訴我們。所有的使用者都只能從他們的官網上獲得安全相關訊息。從官方網站公布的資料來看，使用者上傳過程跟儲存在 iCloud 的文件，都是以 128bit 的金鑰用 AES 方式加密；官方的 APP 也有身分驗證機制，會確認用戶的帳號和密碼，而發送給第三方服務的訊息也是用 SSL 處理。至於使用者所用的帳號密碼，系統也要求要包含數字、大小寫字母，且至少要 8 位字元。至於在系統的使用上也有雙重認證的機制，以降低用戶因帳號資訊被盜而遺失資料的風險。當用戶首次使用手機和平板電腦登入 iCloud 時，系統會發出一個 4 位數的驗證碼至用戶的手機，驗證成功後授權該裝置可以登入用戶的帳戶，並在其他曾使用該帳戶的裝置彈出通知，告知用戶該帳號在何時何地登錄 iCloud。

小潘聽到這裏，直覺的反應是：既然iCloud有這麼完善的安全機制，為什麼又會造成照片外洩呢？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笑著說，系統的漏洞很多時候是人為因素造成的。以這次事件來說，危安的系統因素還不明朗，但雲端資料的安全議題可分為幾類：第一類是個人密碼的問題，使用者設定的密碼若安全性不夠，就容易遭到駭客的暴力破解；其次，很多人為了方便，所有系統都用同一個密碼，只要一個密碼被破解，就全部淪陷了，所以比較重要的密碼，還是要另外設定，不要跟e-mail信箱用同一個。第二類則是系統資訊安全的問題，iOS一向給人的感覺就是資安問題沒有Windows這麼多，所以很多iOS使用者的戒心就降低很多。一般資訊系統雖然都裝了防毒軟體，然而資訊安全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安全，偶而還是防不勝防，像木馬程式可能會把存在電腦中的帳號密碼，在你不知不覺中傳了出去；還有一些釣魚程式會偽裝在郵件中，使用者不知情地打開，帳號密碼就有可能被竊走。

小潘聽到這裡，想著如果不用雲端運算，是不是就比較安全呢？司馬特老師似乎看出小潘的心思，接著表示：我們生活在科技時代是不能當鴛鴦的，以為把頭埋在土裡就安全了，事實上資訊科技是用來幫助企業做管理，給我們更方便的生活，我們不必因噎廢食，畢竟任何事情都有風險，端賴我們事前縝密的風險管理；在追求效率與便利的需求下，雲端運算應是一條無可避免的不歸路，然而，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危安事件，我們應該要有風險意識，要隨時檢討各種危安因子，並採取有效的阻攔措施，以降低其發生的機率；而這些措施不能是一成不變的，當敵人越來越厲害的時候，我們的防禦工事也要相對地與日俱進，才能有效防止危安事件的發生。

# 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投資前停看聽以免遭詐騙，投資理財應洽合法業者辦理才有保障

近期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財經專家學者、社會知名人士或使用投資公司名義，誘騙投資人加入投資群組，金管會提醒民眾投資前應小心查證往來業者是否為合法金融機構，並審慎研判投資群組或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內容之合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管會特別提醒民眾，若透過經濟部查詢公司登記資料，應注意合法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為「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而非一般投資顧問業。金管會並已提供合法金融業者查證管道，包括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可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另投保中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證券商公會於110年12月15日共同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同時相關公會於112年8月31日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揭示可疑業者或商品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金管會亦提醒未經核准從事投顧業務者於經營社群媒體時，不應有使民眾誤解所發布之內容涉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行為；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證券市場交易之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與我一起

# 對抗假訊息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

# 選舉賭盤



## 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

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 查賄出擊全民反賄

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

## 反賄選懶人包



Q1

## 什麼是賄選？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樁腳、支持者等，對有選舉權之人約定特定投票行為、或不投票行為，並給予現金、財物，或招待旅遊等一切有形或無形的利益，皆可能構成賄選行為。上列行為，不管是選前「給賄」或是選後「補賄」，都屬賄選行為。

Q2

## 什麼是買票？

候選人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行為。

約定投給某位候選人、約定投無效票、約定不投票之行為。

除候選人外，替候選人買票之行為也一樣是犯罪。



Q3

## 什麼是賣票？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之行為。

收取對價財物或利益後，承諾投特定候選人一票或是答應不去投票之行為。

Q4

## 為什麼要反賄選？

杜絕賄選是每個選民必須承擔的「公民社會責任」，全民協助查緝賄選行為，才能防止貪腐勢力進入政府體系，確保國家民主的正常發展。



Q5

## 妨害公平選舉的態樣有哪些？

**賄選** 現金買票、贈送禮包、招待旅遊、走路工、遊戲點數、行動支付、贊助活動、安插職位、免除債務、不對等的工資報酬、等等。

**妨害選舉** 假訊息、深偽影音訊息、選舉賭盤、境外勢力。

Q6

## 候選人發送競選文宣品或小禮物是賄選嗎？

金額並非絕對的判斷標準，重點在於贈送的物品是不是能夠「動搖投票意向」或是「改變投票意願」，如果候選人發送的物品足以動搖民眾對他的支持，就可能涉及賄選與收賄。



#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陳安莉、蔡雅雯

